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鋒

　　廖彩微
　　林坤建

　　林文達
　　林妤珊
　　施昀杞
　　林承澤
　　林山章

　　陳昇輝

　　陳玉姿
　　陳昇旭
　　陳昇耀
　　陳淑妍
　　陳培洲
　　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陳三綱

上　1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陳佑民
上15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柯瑞源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張富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市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○○市○○○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（第3項）前2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

二、查原告等人主張其等為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○○市○○○區（下稱系爭重劃區）之土地所有權人，被告核准參加人成立之107年12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准予核定參加人申請系爭重劃區實施市地重劃案之109年12月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核定參加人所送系爭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之110年4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准予核定參加人所送系爭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之111年10月1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1年10月11日函）具有違法情形，爰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等情，經核本件訴訟結果，將有可能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，自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